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全面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的核准，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31.5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万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承诺投资45,230.27万元，包括增资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聚酰亚胺纤维及制品项目33,140.83万元，新建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管母线项目”）7,610.39万元，新建复合绝缘真空电气控制设备项目（以下简称“真空开关项目”）4,479.05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上年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1年实现销售(万元)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33,140.83	16,501.74	49.79%	2012年12月	—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7,610.39	1,015.38	13.34%	2011年12月	203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4,479.05	477.23	10.65%	2011年12月	1613

合计	45,230.27	17,994.35	39.78%	----	
----	-----------	-----------	--------	------	--

###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真空开关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为提高可靠性,主焊接工艺采取外协加工及延长磨合期方式验证,同时完成了工艺流程优化、工装夹具优化等工作。

复合绝缘项目该项目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模具属于自主研发。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2011年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2011年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完成了生产工艺及设备、模具的定型。

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因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需求,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讨论研究后确定适时的建设方案,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管母线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后加工能力可以消化新增的产能。为了避免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使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脱节的问题,避免造成资金的浪费,避免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因此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全面可使用状态时间。

### 四、本次项目时间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对管母线、真空开关新建项目的预计全面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1年12月31日分别延长至2012年10月31日和2012年8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 五、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管母线、真空开关新建项目已经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形成了部分销售,上述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管项目设备总投资推迟完成时间,但项目内容不变,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价值对公司的促进作用将会更大。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认

为本次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时间。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深圳惠程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深圳惠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惠程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